为治疗失眠,他以身试“毒”。被抓后,出售给他毒品的犯罪团伙进入警方视线——

毒品藏在米线盒里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园园 卢星静

大麻,全世界滥用最为广泛的毒品。有人竟为了治疗失眠以身试“毒”,还邀请朋友同吸,触犯法网,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获刑。

2023年7月18日,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顺着这条线索,警方将涉及贩卖、运输毒品的人员抓获。经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浩某、杨某、刘某等13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2000元。浩某、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4年3月4日,淮安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侦查机关查获的装大麻的米线盒,左侧为真空塑封大麻,右侧为大麻上做掩盖的调料包。

为治失眠竟将大麻当“救星”

王某是一名驾驶员,经常夜里出差跑长途,所以当他不跑长途时就会失眠。2022年9月的一天,王某把自己的失眠烦恼告诉了售卖电子烟的一位朋友,这位朋友随即推给他一个叫杨某的微信号。

“当时朋友告诉我,这个人叫杨某,身上有东西,吸了后能让人很快入睡。”王某交代说。杨某很快通过了王某的好友申请,但彼此都没有聊天。两个月后,王某和女友到云南旅游,看到杨某朋友圈的定位,发现与他们所在地仅有100公里。经联系确认杨某处有货后,王某当即租车来到杨某所在地,两人在一公园门口第一次见面。

杨某递了一支烟给王某,告诉他“这就是大麻”,并说自己手里有货,可以卖给他。随后,杨某从车上拿了一个装有10克干大麻的塑料袋,王某微信支付了2050元。拿到货后,王某按照杨某教的方式把大麻搓碎,用烟纸卷成大麻烟分几次抽掉了。“抽完后整个人感到犯困发飘,就想找个地方睡觉。”王某说,后来遇到“状态不好”时,他就会主动联系杨某。

快递柜取毒品被现场抓获

2022年11月,王某联系杨某又购买了20克大麻,并微信转账给对方4000元。杨某说可以快递发货,王某就把自己的住址、手机号码和姓名都提供给了对方。三天后,他收到了从云南寄来的一个大纸箱,里面装有八盒桶装速食米线。

这箱米线中,7盒未拆封,仅有箱底的一盒是拆开过又用胶带封住的。拆开胶带,王某发现塑料叉和调料包下面有一个用真空机封口的包装袋,里面装的是大麻。王某将大麻藏在自家冰箱下面,想抽的时候就拿出来用大麻烟纸卷着抽,有好几次他还把朋友喊到家里一起抽。家里的大麻抽完了,王某又联系杨某通过快递邮寄方式购买了50克大麻。

2023年2月,因曾经有购买合成大麻素电子烟油的记录,王某被警方纳入涉毒人员重点监控。2月17日,王某收到一条云南快递到达淮安的消息后,通过微信视频与杨某确认了快递里的物品正是其从杨某处花1万元购买的50克大麻。王某下班后到快递柜准备取快递时,被公安机关现场抓获。这次的快递箱里装了10桶速食米线,其中9桶没有拆封,只有一桶是被拆封后重新胶封的。经称重,被扣押大麻叶净重量为49.63克。

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从杨某处购买大麻,并多次在家中或者车内容留他人吸食的犯罪事实。2023年7月18日,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顺着王某这条线索,警方在贵州将杨某抓获。根据杨某供述,自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2月15日,其通过微信转账、现金交易等方式,向王某、杨某某等人贩卖大麻13次共计约292克,并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指使周某、孙某采用将大麻藏在米线盒、藕粉盒内的方式,将大麻邮寄至江苏淮安、浙江乐清、福建三明等地,并供述了其毒品来源上线的身份。

根据杨某供述,警方又相继将其上线浩某、刘某抓获归案,其中浩某对多人出售大麻约650克,刘某多次向他人出售大麻71克。经进一步追查发现,另有沈某、吕某等8人贩卖大麻叶约592克,涉及江苏、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犯罪嫌疑人由5人深挖拓展为13人。

因案件涉及人员众多、地域较广、相互交叉贩卖和购买毒品情况较为复杂,清江浦区检察院应侦查机关邀请提前介入,重点围绕扣押大麻叶的鉴定规范、全面提取涉案人员交易记录、比对贩卖和购买双方交易记录等方面引导侦查。

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后,明确涉案交易的大麻均系刑法规制的毒品,厘清关联人员及交易记录,分别于2023年6月25日、7月25日将浩某等13人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于7月21日、8月21日对13人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

针对办案中发现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检察机关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以寄递行业物品实名制、开箱验视、禁毒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进行检查,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和智能快递柜管理,斩断毒品邮寄渠道。同时,通过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快递站等活动,增强群众对新型毒品及各类违禁品的辨别能力,不断深化禁毒诉源治理。

利用交友软件骗钱骗感情

□蒋晓雨

认为女性在交友软件中要打赏和礼物更方便,25岁的男青年小邱便假装女生,在交友平台上“赚钱花”。其间,他与安徽省庐江县一中年男子老王在网上确立了“恋爱关系”。在持续一年多的时间里,小邱一人分饰三角,编造父亲去世、生病住院、做生意、讨债需要路费等各种理由,骗取老王25万多元。近日,经安徽省庐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邱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2021年下半年,老王通过交友软件添加了“小忆”为好友,两人相谈甚欢,老王主动提出互加微信。“小忆”自称是销售员,在广州工作,因业务需要经常往返广州、安徽,时不时地发一些自拍照片和微信定位给老王。照片中的“小忆”青春靓丽,言谈中处处体现着善解人意,老王对她产生了好感,在他多次表白后,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其间,老王时常给“小忆”发红包、转账,表达思念之情。

2022年初,老王像往常一样找“小忆”聊天,却收到了几张哭泣的照片,原来是“小忆”父亲去世了。“这算是我的随礼。”老王通过微信转了500元。之后,“小忆”便时常生病。据老王回忆,那段时间“小忆”经常住院,出于同情和愧疚,他每次都会转钱给她,金额从500元到1万元不等。同年12月,“小忆”再次生病住院,且情况危急,老王情急之下打去电话,一个名叫“阿伟”的男生接听了电话,说他是“小忆”的同事,现在“小忆”处于病重昏迷状态。在他的建议下,老王添加了“小忆”闺蜜的微信。从“小忆”住院到出院,这位微信昵称叫“美少女”的闺蜜时常发一些医院的照片给他,并随时更新“小忆”的治疗情况,老王也会给她转一些医药费。

“小忆”出院后,准备和闺蜜“美少女”一起做小吃摊生意,向老王借了8000元买小吃车。2023年2月,老王突然收到消息,称“美少女”住院了,远在新疆,希望他能借1.5万元看病,老王随即转账。

不久,老王的妻子发现了此事,并催促老王找人还钱。2023年4月,老王在妻子的陪同下到庐江县公安局报案,犯罪嫌疑人小邱被抓获归案。

“男人最懂男人,像‘小忆’这种贤惠又持家的女人,谁不喜欢。”接受讯问时,小邱交代说:“所有发给老王的照片都是他从网上找的,定位也是在微信上随便搜的。”

经查,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小邱通过虚构的女性身份“小忆”“美少女”,与被害人进行微信聊天,编造生病住院需要治疗、摆摊需要购买小吃车等理由,取得被害人老王的信任后,骗取其25.49万元并挥霍一空。

这款减肥咖啡含有违禁成分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沃思涵

“咖啡减肥,无痛瘦身,亲测有效!”2023年3月6日,饱受减肥折磨的王女士在朋友圈看到一条减肥咖啡的广告:“增强饱腹感,加快身体新陈代谢,不节食不运动,轻轻松松月瘦10斤……”每一个字眼都深深触动着她迫切想要变瘦的神经。

卖家黄某告诉王女士,这款减肥咖啡是她的自用款,她从2022年就开始喝了,效果显著。在黄某的游说下,王女士花费108元下单了一盒减肥咖啡。

没想到,王女士喝下咖啡后,等来的不是苗条的身材,而是剧烈的头痛。“这款减肥咖啡喝了以后我就开始头痛,还容易口干,老感觉喉咙有东西,食欲不振、想吐,睡眠质量也不高。我怀疑这咖啡里一定有什么对人体有害的东西……”2023年3月8日,身体不适的王女士带着咖啡来到公安局报案。经检测,涉案咖啡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公安机关遂对该案立案侦查,顺藤摸瓜查到了黄某及其上家李某。

2022年8月,爱美的李某网购了一款减肥咖啡,试吃一段时间后发现虽然有头晕、恶心、口干等不良反应,但是体重确实下降了,李某意识到这是一门“好生意”,于是收购囤积减肥咖啡,然后自行塑封后线上销售,广受爱美人士好评。黄某在朋友的口口相传中得知减肥咖啡有绝佳的减肥效果,便添加李某为微信好友,成为一名“忠实”的减肥咖啡爱好者。在此过程中,黄某发现该款减肥咖啡有利可图,也加入了销售行列。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李某、黄某在明知销售的减肥咖啡系三无产品、服用后会有明显不良反应的情况下,仍分别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微信交易等方式销售,其中,李某合计销售金额8万余元,获利3万余元;黄某合计销售金额3万余元,获利3000余元。

经专业机构鉴定,从李某、黄某处扣押的多款减肥咖啡均含有西布曲明。2023年8月30日,余姚市公安局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将李某、黄某移送至余姚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李某、黄某以牟利为目的,违反食品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咖啡,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2023年12月4日,余姚市检察院以李某、黄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2月27日,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社会万象

虚设岗位招聘信息 私卖求职人员简历

“我以前是一家公司的电商客服,可以接触到公司部分员工的简历,有些老板会问我有没有简历数据,我就提供十几份简历给他们,结果发现卖简历也可以赚钱。”归案后,陈某供述道。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10月,陈某在网上购买了一个已绑定公司信息的某招聘平台账号,并虚构IT、新媒体等岗位招聘信息进行发布,骗取了上万份含有求职者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主要工作经历等大量隐私内容的简历,然后以每份1.5元至3元的价格将简历卖出。

同时,陈某瞄准就业培训行业等对简历有较大需求的公司,主动上门推销。对于合作多次的公司,他还提供包月服务,在收到某公司2万元包月费后,一个月内陆续提供简历8000份。

2023年6月27日,辖区派出所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下发的线索,对一家信息技术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经办案民警进一步调查,于当日抓获向该公司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陈某。经专业鉴定及审计,陈某在2023年3月至6月共向10余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超2万条,获利达4万余元。

2023年10月24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向陈某购买简历的10余人,因购买数量及违法所得未达到立案标准,被处以行政处罚。

(周洪国 刘晓涛 曾雨欣)

合伙偷盗赃物被私藏 发现后决意“黑吃黑”

三男子得知他人偷到了一块品牌手表,见财起意,便决定“黑吃黑”,将赃物强行拿走转卖。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1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魏某、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3年12月29日晚,刘某伙同江某(另案处理)前往汉寿县某小区实施拉车门盗窃作案,二人商定由刘某在小区门口望风,江某行窃。江某将停放在小区内一辆车的车门拉开,从车内盗得某品牌手表一块及香烟、眼镜、槟榔等物品。得手后,江某将手表、香烟等藏匿起来,仅将槟榔拿出和刘某分享。失主发现车内物品被盗后,在某短视频平台控诉被盗情况,并将被盗现场的监控视频发布在平台上。

第二天,刘某在刷短视频时无意中看到失主发布的信息,得知江某私藏了财物,忙打电话询问江某,江某先是矢口否认,但在刘某反复催问下承认了。见江某如此,刘某心中不忿,起意“黑吃黑”,随即谎称帮江某将手表出售变现,叫江某次日把手表拿去一同典当。之后,刘某联系了朋友张某、魏某,预谋对江某下手。

同年12月31日上午,刘某、张某等人将江某约至某典当行附近,张某谎称江某所盗手表系其亲戚的,并以殴打相威胁,逼迫江某将手表交出。当日下午,张某等人将该表以6500元的价格销赃,并将赃款瓜分。经鉴定,涉案手表价值8667元。

到案后,张某等三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王钢)

帮客户安装隐蔽摄像头 智能家居店老板被判刑

表面是音响、充电宝、排插,实则它正偷听、偷看着你。这些精心伪装的窃听、窃照设备皆出自一位经营智能家居的老板之手。近日,由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经法院审理后,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45岁的马某在乐清市经营一家智能家居店,是一个既会维修也会改装的“手工达人”,不仅能根据客户需求改装各类家用电器,还能安装智能芯片实现远程控制。

2022年7月,一位老客户找到马某:“我对住家保姆不放心,你会不会改装带隐蔽摄像头的家电?”虽然店里没有这项业务,但马某还是应承下来。说干就干,马某从网上购买普通的远程摄像头,将摄像头改装进客户提供的蓝牙音箱里。看着内藏玄机的音响,客户满意地付给马某700余元。

成本百余元的摄像头,经过如此加工改装,价格便能上涨六七倍,这让马某发现了新商机,于是他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摄像头改装视频引流,当有客户私聊时便详细介绍这项“业务”。很快,马某被抓获归案。

2023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乐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马某自愿认罪认罚。经审查,马某在音响、剃须刀、插线板等物品内安装改装的摄像头,从外观上难以发现摄像头,该摄像头可利用App远程实时查看监控、录像保存,具备窃听、窃照功能。经查,马某合计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3件,销售金额3000余元。2024年1月,该院依法以马某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郑佩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日(总第10519期)

潘胜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君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2468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五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丁凤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平理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8186元及利息1501.88元(并继续支付自2023年12月1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梦云:本院受理原告党飞飞诉你与刘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与被告刘亮亮支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按约定的同期银行利息4倍支付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正响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恒之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中原: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0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李俊借款25520元,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43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光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6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赔偿原告集装箱损失及违约金合计7306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殷秀荣: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德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殷秀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1891号,现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阳清、温耿浩:本院对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阳清、温耿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阳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411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42.5元,由被告黄阳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洛阳世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柏建、姚鑫、蔡建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洛阳世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柏建、姚鑫、蔡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瑞恒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亚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瑞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空之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奇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龚辉辉、王康健:本院执行申请人龚辉辉与被执行人王康健(2015)肥东民一初字第0289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江庆、陈娜娜均请求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经审查本院以(2023)皖0122执异72号裁定驳回江庆、陈娜娜变更申请。两申请人不服该裁定提出复议申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22执异72号执行裁定书及江庆、陈娜娜各自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安徽卡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护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海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矗森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梅、李国荣、向焱继、王荣、金克品、仇寅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袁梅、李国荣、向焱继、王荣、金克品、仇寅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5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要素表、要素审判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定于2024年5月16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杭芳:本院受理原告鲍文龙诉被告杭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5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永寿: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汉仁律师事务所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9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荣山:本院受理原告吕弘诉被告彭荣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玉红、胡章期:本院受理原告林晓燕诉被告余玉红、胡章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德武: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蓝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德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继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家银与被告姚继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3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建然:本院受理曹峻熙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287号,要求你支付抱欠及后续的抚养费,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卫标:本院受理郭君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卫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郭君君借款17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2018年2月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秦卫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楚润杰:本院受理王菁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6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政: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信德冷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新成:本院受理原告刘丙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松松:本院受理原告李磊诉你与郝大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定利:本院受理原告刘鹏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利芳、王新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颖汇汽车维修服务部与被告高利芳、王新富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新富、高利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颖汇汽车维修服务部车辆维修费8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新富、高利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猛:本院受理原告张桂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建超:本院受理原告俞德琼诉被告梁建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506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本川:本院受理原告项越诉被告赵本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7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依萍: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强诉被告杜依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506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田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梁云朋: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海洋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部诉你们与刘志彪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25号翰林苑1号楼12层1207号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不参加不影响本次拍卖。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娄底铭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吉如你色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4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结果,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